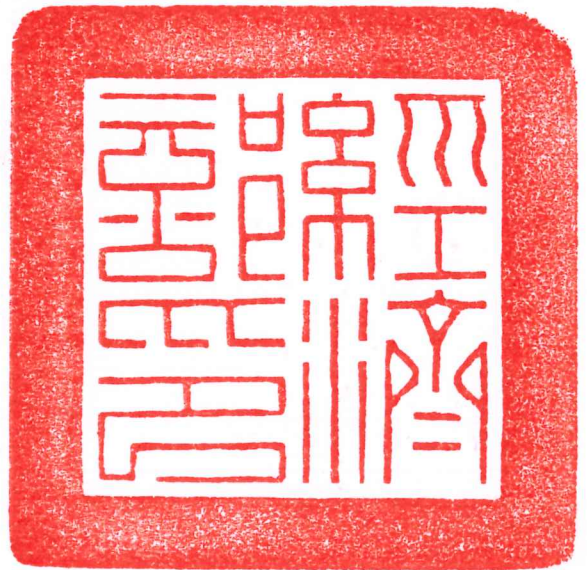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4502006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」，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，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（報單類別：F5），應檢附「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（如附件）」及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美國對57個國家課徵對等關稅，被美國課徵高關稅國家的貨品，可能流向低關稅國家，以更換或加標產地標示、重新包裝或簡單加工等方式轉運美國。該等貨品倘透過我國轉運至美國規避高關稅，抑或低價傾銷我國，都將危害我國產業發展。
- 二、為防杜他國產製貨品藉由自由貿易港區違規轉運，維護我國產製貨品整體利益及貿易秩序，爰公告修正「自由貿易港區

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」，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，
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（報單類別：F5），應檢附「
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」，並應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。



部長 郭智輝

